播下科学与法治的种子

司法鉴定“国家队”为学生群体送上不一样的禁毒科普

□王洁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也是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前一天，一堂特殊的禁毒科普主题教育课在上海市青云中学开讲。八年级的同学们迎来了一位特殊的“老师”，来自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的陈航博士，他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趣味横生的禁毒课程……

6 月 9 日，熟悉的身影再一次出现在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这一次，台下的听众换成了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的大一学子们，大学生们又需要怎样的禁毒科普呢？

这个上海市科委科普专项支持（项目编号：21DZ2306800）的项目让司法鉴定科研工作者走出实验室，走进课堂，为青少年提高禁毒素养，增强防毒知识。

司法鉴定科研工作者为学生送上别样禁毒课

思考：从大宋提刑官Rap到禁毒新形势，为不同群体定制课程

中学生和大学生，虽然都是学生群体，但心智和知识储备不同，需要的禁毒知识是有区别的，怎样给他们上好这堂课，是抛给授课人的第一道难题。

“选择八年级同学上这堂课，是因为十四五岁的孩子是新型毒品的主要侵害对象，且这个学段的孩子已经接触了生命科学，具有一定的科学认知基础”项目负责人说。在课程设计方面，通过研究这个年龄段孩子的喜好，科研人员更多地运用一些视频资源，学生喜欢的 Rap 形式直观形象地传授科普知识。课上气氛最活跃的环节当属辨识毒品，同学们近距离隔着证物袋触摸、观察毒品及混淆物并写下答案，揭示答案的那一刻，学生对毒品的辨识就不仅仅流于老师课堂的知识传授，而是有了切实的体验和理解。

面对有专业知识的大学生，课程难度就要升级了。毒品对于大学生不仅仅是识别、远离那么简单，更重要的是不要因无知而落入制贩毒的陷阱，触犯法律，毁了人生。

在配发给大学生的《我是毒品，你认识我吗?》的知识手册中，就列举了某高校知名的化学合成教授，在接受某企业委托帮助解决某个关键的化学合成难题后被请进了公安机关，原因是他完成的这一技术难题产生的新的化学中间产物是新型毒品的“母体”。科研人员用这个例子提醒具有专业背景的大学生，要时刻紧绷可能被制贩毒分子利用的红线意识。

定位：从真实案例到前沿技术，突出“国家队”和“实验室”优势

目前，社会上开展禁毒科普的主体有很多，比如公安机关就是主流的力量，他们有抓捕贩毒分子的实战经验，有讲不完的曲折离奇故事；比如国家禁毒委员会是我国最高的禁毒领导机构，协调、指导社会各方开展禁毒方面的教育、宣传活动，拥有广大的社会资源，可以发布权威统计数据；比如一些社会公益的社工团体，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关心、帮扶吸毒人员及其家人，可以从戒毒层面讲出很多动人的故事。在众多的禁毒力量中，司法鉴定科研人员该如何上好禁毒科普课呢？这又是放在科研人员面前的第二道难题。

在禁毒的工作链中，司法鉴定完成的是实验室检验环节，通过对公安机关抓获的疑似毒品物质的检验和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为毒品犯罪的进一步定罪量刑提供确切的科学证据。因此，司法鉴定科研人员开展禁毒科普的优势就是“科学实验”，普及毒品的科学常识，对人体产生危害作用的原理，以及最先进的检测毒品技术等。

在给八年级同学的那堂课中，科研人员着重介绍了电子烟和“聪明药”，尤其详细讲解了“聪明药”为何会让人觉得一时聪明，但最终会让人变笨的道理，关键在于它抑制了人脑的神经受体。同时科研工作者还讲了一个真实的鉴定案例，一群中学生在中考结束后，欢庆毕业时误食了放在蛋糕中的“快乐粉”，造成严重的不可挽回的后果，让同龄的孩子心灵有所触动。

在给大学生的课程中，着重介绍了最前沿的斑马鱼模式平台，对付天然来源毒品的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对付化身药品和保健品形式毒品的生物检材分析技术等。这些知识点的选取与一般的禁毒教育有明显的区分，体现了毒品实验室的特点和优势。

凝炼：从守护安全到崇尚科学，让禁毒课堂有温度有情怀

为了准确了解青少年关于毒品的知识掌握，在课程前一周，司鉴院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问卷调研，内容主要涉及青少年关于新型毒品的了解，对于毒品犯罪的认知，对待疑似毒品的态度等。从调研的结果分析，在问及“当看到同学买了没有尼古丁的电子烟在抽，你会有下列哪种反应时”，约 94%的同学选择了告诉老师；在问及“投毒是犯罪行为；但是我开玩笑，给别人水杯里倒点感冒药，就只算恶作剧而已”时，99%的同学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在问及“如果遇到新奇、有趣的食品、饮料，你会有怎样的想法”时，56%的同学选择了避而远之，42%的同学选择了询问父母意见。在列举“你所知道的毒品”名称时，大多数同学能写出大麻、海洛因、冰毒、吗啡、摇头丸、鸦片等传统毒品，少部分同学能写出快乐水、笑气、杜冷丁等非常规毒品种类。这些数据说明，我国长期实施的禁毒教育是具有成效的，青少年对毒品知识和毒品犯罪有一定程度的认知，能够在新型毒品形势下采取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禁毒科普仅限于教会学生辨识新型毒品就会显得比较单薄，这是放在科研人员面前的第三道难题。因此司鉴院致力于将知识普及、法律普及和科技普及相结合，比如在《我是毒品，你认识我吗》这本科普小手册中，针对每一类毒品，除了基本的科学知识讲解外，还提供了相关的案例链接、法律链接和技术链接，让大家从身边事、触犯法律、解决方案等角度立体了解新型毒品的伪装性和危害性。又比如让部分同学走进实验室，通过近距离观摩科研人员如何奋战在禁毒一线，通过自己动手做一做简单的科学实验，让青少年在收获知识的同时，在幼小的心灵种下崇尚科学、热爱科学、遵纪守法的种子，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职业观，这才是一堂“育人”的禁毒科普。

司法鉴定科研工作者走出实验室，走进课堂，走入各类人群，正是积极开展涉及司法领域的科学知识普及，践行司法鉴定人的社会责任的集中，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精准化多层次预防帮教

让“问题孩子”不再成问题

据《光明日报》报道，日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发布，其中显示，2020 年在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占比却有所回升。近年来，犯罪低龄化尤其是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持续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以四川省资阳市为例，资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尹鹤鸣介绍，“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 174 件 270 人，另有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 143 人”。

此前，因为缺乏具有强制力的帮教、处罚规定，执行责任机关不明确，在实践中，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存在“无处可去”的问题——既无法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教育矫治。

今年 6 月 1 日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强化了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矫治作出规定，但在落地过程中，还需各地积累更为具体有效的经验。

与成年人犯罪有所不同，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极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犯罪背后往往有来自多方面的复杂动因。因此，对处于犯罪边缘的未成年人的临界预防，需要联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精准化、多层次的预防帮教工作。

尹鹤鸣介绍，为实现分级处遇，精准帮教，资阳市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建立了由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成员、涉案情况等信息组成的数据库，对纳入数据库的未成年人，根据违法犯罪的情况和个性特征，分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等级，开展差异性帮教。这种“三色预警”的方法也被引入了各层面的帮教工作中，最大程度实现精准帮教。

高危临界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不容忽视。资阳市检察机关与当地专业的社会组织签订合作协议书，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针对不同预警情况的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等预防帮教工作，从而提升预防帮教的专业化水平。

对于已经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同样要进行教育矫治。家住资阳市安岳县的未成年人小汪，父母离婚后主要由爷爷奶奶抚养，与父亲关系十分紧张。手头缺钱后，小汪不愿向家里要钱，萌生了抢劫的念头。一次，趁受害者开门之机，小汪抢得现金 65 元及手机一部。由于小汪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且取得了受害者的谅解，安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给小汪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八个月。在考察期间，检察院、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与小汪及其法定代理人签订了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义务，并成立由承办检察官、其居住地的网格员组成的监督考察小组，共同对其监督考察，并进行评估。安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对他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心理疏导、学业辅导等帮教活动，网格员带着他到同村五保户家中义务劳动，并每月作书面思想、学习、生活小结一次，让他逐步建立起价值感，也获得了更多的认同感。考察期满后，小汪较好地履行了协议内容，深刻地认识到了错误，开始主动学习，也与父亲重归于好。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16 年以来，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率逐年上升，从 2016 年的 8%上升至 2020 年的 20.87%，同时，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因违反相关规定或者重新犯罪被提起公诉人数维持在较低水平。

当前，资阳市检察机关正在着力研发小程序，网格员和社工对未成年人的帮教计划和帮教进展、成效都将被纳入小程序。检察官可以通过账号权限进行跟踪查看，对帮教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管帮教的，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或检察建议，畅通社会帮教与检察监督的沟通路径。

（陈慧娟 陈建佳）

认领公告

近期崇明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案船舶，经海警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船舶原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认领涉案船舶如下：

船名为：津阳68（MMSI：413291750）；

请上述船舶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主动与崇明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X506（瀛陈公路）

联系电话：021-59610697

崇明海警局

2021年6月29日

遗失声明

上海妤婕美容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开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12270481(482)，声明作废

上海秀拼网络科技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6160121，声明作废

上海梵语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3300523(524)，声明作废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2004080068，声明作废

上海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13号，声明作废

李龙飞遗失身份证，号码410521198703028010，特此声明。

车玉芬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上海市福佑路225号二层A56，声明作废

上海垒天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博泰苑农家乐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57FC9P声明作废

声明：上海沁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未经公安机关备案，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现重新申请刻制备案。

告 示

本人的父亲朱东旭（原公民身份号码：340503195206090 61X）已于2021年4月6日死亡，朱东旭生前于2012年11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将属其所有的房产份额及其权益遗留给我朱丽雯。现我已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朱东旭的遗产继承公证，若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此有异议的或持有朱东旭生前于上述公证遗嘱订立之后重立其他遗嘱的，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二个月内与浦东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918322836。刊登人：朱丽雯。

减资公告

上海瀛仓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万元，特此公告。

师江（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